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蕭語辰

相對人 江志傑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04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易字第817 號詐欺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月26日上午9 時4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蘇品蓁

書記官 吳韋彤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蕭語辰

相對人 江志傑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3萬元。

（二）前項金額給付方式：相對人應於分別於民國115 年9 月5日、115 年9 月24日以前給付聲請人1 萬元、2 萬元，如一期逾期未給付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中國信託銀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戶名：蕭語辰）。

（三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，並同意不追究相對人刑事責任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 蕭語辰

相對人 江志傑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03 書記官 吳韋彤

04 法 官 蘇品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吳韋彤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